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時間：108/11/04

一、申請日期：

請於108年12月2日(一)-12月6日(五)，將申請書暨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彙辦，**逾期依教育部規定恕不受理！**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均會影響審查。攸關減免權益，請自行負責。

二、申請方式：（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書、送書面文件）

（減免系統開放時間：自108年12月2日上午9:00至108年12月6日下午5:00止）

『申請書』→登入本校網頁→【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登錄學生個人申請資料→送出後列印申請書並記得簽名→申請期限截止日（**12月6日下午5:00前，寄送以郵戳為準**）前將書面資料（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各乙份）送至生輔組→完成辦理。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由社政系統查核身分，免繳交相關紙本資料）**

- 若無法列印系統上任何申請表，請關閉快顯封鎖。【關閉路徑為點選工具→快顯封鎖程式→關閉快顯封鎖】
- 辦理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事項—戶政單位可依其所請，協助民眾於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其可載明事項（如扶養、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家庭狀況），俾利辦理各類減免審查。
- 身心障礙學生於辦理時間內，如校務資訊系統未能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洽生輔組承辦人員協助相關資料建置。

三、注意事項：

1. 就學優待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就學優待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並依實際應繳金額繳費。
2. 各類優待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停止優待。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因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如有重複請領情事，本校將予以追繳。如於學期初休學，請主動告知，以避免造成復學時，重複減免之情事發生，並損失一次減免機會。
3. 新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者，所繳驗證件如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請另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因公死亡或作戰死亡核予全公費待遇；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核予半公費待遇。

4. **申請身障類減免**同學請注意：依規定家庭年收入總額需低於 220 萬，才符合減免標準；因財稅中心查兌結果晚於學雜費繳費單之印製，目前先假設符合資格，送審若查出高於 220 萬，依教育部規定需將已減免金額予以追繳。為避免造成您的不便，請務必確認 107 年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220 萬。
家庭年所得計算，惟保險給付之「利息」，仍須納入家庭年所得認列；如要保人非為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者，則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含本金、利息)應全數納入家庭年所得計算。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戶籍與父母不同戶者，須分別檢附學生本人與家長於最近三個月內申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5. 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減免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完成減免申請，後續由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核身分，免繳交相關紙本資料。
6. 同時具有減免、補助（含教育部與政府機關）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再重複申請。
7. 當優待身分變更或原因消失時，請立即主動告知，例如「身心障礙手冊過期、身障人士子女持證父母過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變動」等。
※違反規定申請，依法需補繳減免費用。
8. 碩士班研究生減免金額係按繳費單所列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核計，最高減免額度比照大學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辦理。欲辦理就學貸款之研究生，請先行至註冊組完成學分預估，合併與學雜費基數辦理減免後開立學雜學分繳費單，供同學持往銀行辦理對保。
9. 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僅能就減免後之差額辦理申貸，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學貸款。家中成員（兄弟姊妹）曾辦理就學貸款有欠本息未還者，請速繳清才可辦理貸款。

四、備註：

相關辦法規定，請同學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網頁公告；對於申辦有疑義者，請洽承辦人協助處理。

承辦人：王小姐/03-5715131#34648或E-mail【w105014@mail.nd.nthu.edu.tw】

※附表：減免標準及應繳證件

	減免類別及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配合公告繳交)	備註
一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在職專班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學雜費減免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雜費減免 4/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有效期限三個月內,記事欄請勿省略); 未婚須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須含學生本人、學生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如本校之 MBA、EMBA、台研教、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家庭年收入總額列計人口說明:(1) 學生未婚者:父親+母親+學生本人(2) 學生已婚者:學生配偶+學生本人。 ●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二	<p>身心障礙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學雜費減免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雜費減免 4/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有效期限三個月內,記事欄請勿省略); 未婚須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須含學生本人、學生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年收入總額列計人口說明:(1) 學生未婚者:父親+母親+學生本人(2) 學生已婚者:學生配偶+學生本人。 ● 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hr/>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10)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相關紙本資料。 於學生資訊系統完成申請,後續由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核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族別:_____。 註: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起,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謄本內須有記載原住民身分。 ●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文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身分證號。 ●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10)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家長)軍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在職單位「在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可申請，大學部建議申請教育補助費，因不可重複申請。 ●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當月有效之「在職證明」1份。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七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學雜費減免 1/2)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依部頒訂)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之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 2 份(請勿塗改)。(請下載: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撫卹金證書或撫卹令正本，繳交影本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2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須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教育部申請表格家長須簽名蓋章。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備註說明:

- 一、原住民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之就學優待減免數額係作一定金額扣除(即減免學費數額+減免雜費數額)，非按比例減免；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比照大學部之合計數額減免，並採取退費模式辦理。
- 二、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獲准後，起恤年限內每學期直接減免無須再辦理。
- 三、〔弱勢助學〕與〔學雜費減免〕只能擇一辦理，請勿重複申請。
- 四、相關資料繳交，如有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及時提供查驗者，請於申請時註記說明/主動告知。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 重複申領。
 -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 冒名頂替。
 -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六、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於教育部與學校相關範圍使用。